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范金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昌燕、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善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资殿柱、云南新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原告因与被告公司承包国投东川野牛风力发电厂位于东川区姑海野牛风力发电厂植被恢复工程，工程完工后一年质保期届满，被告未及时返还原告质保金，原告向东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18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云0113民初1618号，要求被告返还原告范金顺东川区姑海野牛风力发电厂植被恢复工程质保金金额175,873.78元，并且支付案件受理费。后被告未偿还原告质保金，昆明市东川区

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执行决定书》（2020）云 0113 执 792 号，
将被告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返还原告工程质保金 175,873.78 元；
-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执行决定书》（2020）云
0113 执 792 号，将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被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加剧了公司资金链的紧张，为公司财务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 0113 民初 1618 号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0）云 0113 执 792 号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